

锡司办字〔2019〕280号



**关于给予内蒙古经远律师事务所记三等功表彰的决定**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内蒙古经远律师事务所在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代理辩护工作当中，坚持社会效果、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，在专项斗争中做出了成效。为肯定成绩，表彰先进，经锡盟司法局党组研究，决定给予内蒙古经远律师事务所集体三等功表彰。希望内蒙古经远律师事务所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。

锡盟司法局

2019年12月31日

锡盟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